

2014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( 修訂附表 7 ) 公告》

( 由海事處處長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 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 )  
第 72(1) 條作出 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
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 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7 ( 專用碇泊處 )

附表 7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 (a) 段

代以

“(a) 東面檢疫碇泊處

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(i) 北緯 22°18.258′，

東經 114°12.147′；

(ii) 北緯 22°17.975′，

東經 114°12.147′；

(iii) 北緯 22°17.975′，

東經 114°12.434′；

(iv) 北緯 22°18.094′，

《201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( 修訂附表 7 ) 公告》

2014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

B490

第 3 條

- 東經 114°12.564' ;  
(v) 北緯 22°18.258' ,  
東經 114°12.573' 。

註： 在第 1(a) 項中，凡提述某一點的座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座標。”。

海事處處長  
黃偉綸

2014 年 3 月 26 日

---

《201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( 修訂附表 7 ) 公告》

2014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 
B492

註釋  
第 1 段

---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 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 )，對東面檢疫碇泊處的界線作出輕微調整。